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16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游冠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現寄押於臺北監獄臺北分監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8037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游冠錤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灰色安全帽壹頂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游冠錤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有竊盜案件之前科素行（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），犯罪動機，目的（供稱因為忘記帶安全帽），手段，所竊取物品之價值，暨其智識程度為高職肄業（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為中低收入戶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迄今尚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失，及被害人林莉莉對本案之意見（陳稱刑事請依法判決，想說太麻煩就算了，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語，見本院115年7月17日公務電話紀錄表所載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規定：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」、「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。查被告就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灰色安全帽1頂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(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)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孫兆佑蒞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美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: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8037號

被　　告　游冠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游冠錤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26日23時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對面之中興橋下停車場，徒手竊取林莉莉所有、夾在機車坐墊之安全帽1頂（灰色、四分之三罩，價值約新臺幣2000元）後離開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游冠錤於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坦認曾於前開時、地，竊取本案安全帽之事實。
2	被害人林莉莉於警詢中之陳述	被害人發現安全帽遭竊之情形。
3	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、被告另案查獲照片	證明被告曾於前開時、地竊取本案安全帽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本案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法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彭馨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易儒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